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粤财行〔2019〕8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清算缴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下简称为“两金”）有关清算、缴库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尽快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两金”清算工作

各级征收机构要积极做好建设工程项目的“两金”清退和结算工作，对停征之前未进行“两金”申退或结算、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在建以及停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原征收机构通知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持相关资料向原征收机构申请“两金”退款或办理结算。各级征收机构应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款办法》（见附件）对申退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退款条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并办理退款；不符合退款条件的，原预缴的“两金”不予退回，予以换开结算票据，由工程项目计入建安工程成本。预征“两金”设立过渡专户的，对不予退回的“两金”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及时全额上缴同级国库。

上述建设工程项目，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两金”清算工作，逾期不向原预征机构申请“两金”退款的，视为放弃“两金”申退，2020年12月1日后除因诉讼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接受“两金”的退款申请，也不再办理换开结算票据。预征“两金”设立过渡专户的，由原征收机构将逾期不申请退款的项目“两金”上缴同级国库。因诉讼等特殊原因逾期后申请退款符合条件要求的，由同级财政国库支付所退金额。

二、认真做好清算后“两金”上缴国库和银行帐户注销工作

征收机构设立预征“两金”过渡专户的，要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将建设工程项目的下列“两金”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国库：

（一）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申退时经审核不符合退款条件的；

（二）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申退经审核，退还不足100%剩下比例部分；

（三）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前未申退的；

（四）“两金”过渡专户的其他收入。

征收“两金”直接缴入同级财政国库的，各级征收机构要落实好清算措施，协同财政部门及早制订专项预算计划，确保“两金”返退有充足额度。

2021年3月31日前，各级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应注销在银行所设立的“两金”过渡账户或“两金”结算账户。

各级征收机构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征收和返退台账，载明建设工程项目“两金”去向。

“两金”上缴国库或在国库支付“两金”退款的，办理时列入“103999 其他收入”科目，如涉及缴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需在缴费时做出备注说明。

三、切实加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工作

大力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与新型墙体材料，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产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广东“四个走在

全国前列”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各级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切实做好“两金”清算、缴库和撤销账户工作的同时，加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落实好各项具体措施。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散装水泥与新型墙体材料的大力发展和应用工作，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对行业的发展应用管理，通过健全法制，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对工程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执法检查与违法行政处罚，规范使用行为，促进散装水泥和新型墙材的广泛应用。

附件：广东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
款办法



附件

广东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退款办法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一) 已完成竣工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1. 退款凭证

(1) 预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原始凭证;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所购买用于本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散装水泥的合法票据以及合同;

(3) 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证明材料。

上述凭证提交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原件。

2. 退款条件和审核

(1) 退款条件:

①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量应达到预交专项资金核算水泥总用量70%（含本数）以上。达到70%以上的，按核算的比例退回专项资金（最高为100%）;

②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60天内。

(2) 审核:

①应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所提供发票、合同和竣工备案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发票应有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或用于本建设工程项目

的标注;核实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的具体时间。

②核算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的总量。

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按合法票据的购买量以及供货单位提供的配合比设计的水泥含量折算为散装水泥量。未提供配合比设计的,按下表折算散装水泥量。

表一 每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折算散装水泥量参照表

| 砼等级 | 水泥含量(公斤) | 折算系数 | 砼等级 | 水泥含量(公斤) | 折算系数 |
|-----|----------|------|--------|----------|------|
| C10 | 210 | 0.21 | C15 | 240 | 0.24 |
| C20 | 280 | 0.28 | C25 | 320 | 0.32 |
| C30 | 340 | 0.34 | C35 | 350 | 0.35 |
| C40 | 370 | 0.37 | C45 | 400 | 0.40 |
| C50 | 430 | 0.43 | C55 | 450 | 0.45 |
| C60 | 470 | 0.47 | C65 | 460 | 0.46 |
| C70 | 450 | 0.45 | C75及以上 | 420 | 0.42 |

表二 预拌砂浆折算散装水泥量参照表

| 预拌干粉砂浆 | | | | | 预拌湿砂浆 | | | | |
|--------|------|----|----------|-------|-------|------|-----|----------|-------|
| 砂浆种类 | 砂浆等级 | 单位 | 水泥含量(公斤) | 折算系数 | 砂浆种类 | 砂浆等级 | 单位 | 水泥含量(公斤) | 折算系数 |
| 砌筑砂浆 | M5 | 吨 | 129 | 0.129 | 砌筑砂浆 | M5 | 立方米 | 189 | 0.189 |
| | M7.5 | 吨 | 148 | 0.148 | | M7.5 | 立方米 | 205 | 0.205 |
| | M10 | 吨 | 173 | 0.173 | | M10 | 立方米 | 230 | 0.230 |
| | M15 | 吨 | 196 | 0.196 | | M15 | 立方米 | 268 | 0.268 |
| | M20 | 吨 | 240 | 0.240 | | M20 | 立方米 | 300 | 0.300 |
| | M25 | 吨 | 290 | 0.290 | | M25 | 立方米 | 368 | 0.368 |
| | M30 | 吨 | 335 | 0.335 | | M30 | 立方米 | 410 | 0.410 |
| 抹灰砂浆 | M5 | 吨 | 142 | 0.142 | 抹灰砂浆 | M5 | 立方米 | 193 | 0.193 |
| | M10 | 吨 | 184 | 0.184 | | M10 | 立方米 | 235 | 0.235 |
| | M15 | 吨 | 223 | 0.223 | | M15 | 立方米 | 274 | 0.274 |
| | M20 | 吨 | 262 | 0.262 | | M20 | 立方米 | 305 | 0.305 |
| 地面砂浆 | M15 | 吨 | 185 | 0.185 | 地面砂浆 | M15 | 立方米 | 267 | 0.267 |
| | M20 | 吨 | 214 | 0.214 | | M20 | 立方米 | 296 | 0.296 |
| | M25 | 吨 | 245 | 0.245 | | M25 | 立方米 | 336 | 0.336 |
| 防水砂浆 | M10 | 吨 | 198 | 0.198 | 防水砂浆 | M10 | 立方米 | 236 | 0.236 |
| | M15 | 吨 | 239 | 0.239 | | M15 | 立方米 | 274 | 0.274 |
| | M20 | 吨 | 272 | 0.272 | | M20 | 立方米 | 305 | 0.305 |
| 其它砂浆 | | 吨 | 180 | 0.180 | 其它砂浆 | | 立方米 | 210 | 0.210 |

(二) 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竣工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1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1. 退款凭证

(1) 预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原始凭证；

(2)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证明；

(3)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工程项目使用预拌砂浆证明；

(4)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工程项目有关使用袋装水泥及袋装预拌砂浆的情况证明。

2. 退款条件和审核

(1) 退款条件：

①建设工程项目进入使用砂浆阶段的，应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②建设工程项目未进入使用砂浆阶段的，应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

③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使用袋装水泥及袋装预拌砂浆。

(2) 审核：

审核提供退款凭证的真实性和具体内容。符合退款条件①②的，原预交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予以退回；符合退款条件①只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没有使用预拌砂浆的，预交的散装水泥专项

资金退回 65%;

建设工程项目没经行政许可，现场搅拌混凝土或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砂浆的，预交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予退回。

(三) 其他

1. 申请退回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凡不符合退款条件或持假票据、假申退材料申请退款的，原预交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予退回。情节严重的移交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2.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证明，必须有使用 XX 混凝土公司 XX 等级混凝土、使用混凝土总量等，或使用 XX 公司 XX 等级预拌砂浆、使用总量等的具体内容。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一) 已完成竣工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

1. 退款凭证

- (1) 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
- (2)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验收记录 (或证明);
- (3) 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验收证明材料。

2. 退款条件和审核

(1) 退款条件:

①应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且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应达到 60% (含本数) 以上。

②申请退款时间在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 60 天内。

③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前或墙体工程抹灰（批荡）前，申请并办理了新型墙体材料验收。

(2) 审核：

①审核提供退款凭证的真实性和具体内容；

②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材料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量。申报材料合法并经核定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含基础部分）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100%；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到 60%（含本数）以上而不足 100%的，专项基金按核定比例返退。

(3) 其他

建设工程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予返退：

①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已回填土或主体工程完工已抹灰（批荡）而难以查验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

②未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

④持假票据或假材料申请退款的；

⑤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申退的。

(二) 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及未竣工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含停工 1 年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1. 退款凭证

(1) 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原始票据;

(2)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墙体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证明(应有墙材品种名称,品种型号及使用数量与墙材生产企业名称等具体内容);

(3)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墙体工程未开始施工的材料证明。

2. 退款条件和审核

(1) 退款条件:

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并没有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

(2) 审核

① 审核提供退款凭证的真实性和具体内容;

② 现场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原申请并办理了新型墙体材料验收的可认定);

③ 现场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

经现场核查,项目墙体工程未开始施工或已施工但全部使用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原预交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回100%;新型墙体材料占已施工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达到60%(含本数)以上而不足100%的,专项基金按核定比例

返退。

经现场核查，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原预交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予退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